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年工作成果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

2000年7月

目 錄

序 言.....	1
新知的成立.....	2
設立宗旨.....	2
主要的理念和行動.....	2
1999 年新知的主要工作成績.....	4
※經常性的工作項目.....	4
※重要出版成果.....	6
※設立性騷擾求助專線.....	6
※重點工作及成果.....	7
一、推動兩性工作與家庭平權的立法和修法.....	7
二、校園性騷擾的揭露與防治制度的建立.....	9
※重大新聞事件及活動.....	12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叢書.....	21
新知需要您的支持！.....	22



1999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陣容

董 事 長：王如玄

常務董事：吳嘉苓、張晉芬、鄭至慧、
蘇芊玲

財 務 長：薄慶容

董 事：李元貞、紀 欣、張菊芳、
楊佳玲、廖錦桂、劉梅君
聶湖濱、嚴祥鸞

常務監事：尤美女

監 事：吳嘉麗、謝 園

秘 書 長：陳美華

工作室成員：王金滿、吳麗娜、柯麗評、
彭滄雯、賴友梅、鄧佳蕙

序 言

做為一個沒有固定收入的社運團體，新知所推動的多項工作都必須仰賴社會各界的捐款，才得以進行。過去由於人力和經費的限制，我們無法對每年的工作提出完整的紀錄。但是體認到外在環境的改變，而每月的《婦女新知通訊》也難以呈現新知工作成績的全貌，我們認為有必要整理及撰寫一份年度工作紀錄，使關心、支持新知的個人和組織，以及學術界、社運團體、和政府機構，瞭解新知的工作，並持續支持我們的理念和行動。這份「工作成果」報告是記錄新知 1999 年所推動的工作和參與的活動，內容包括：持續性工作的進度、重要的出版品、重要工作成果、該年發生與婦女相關的新聞事件和新知的立場，以及由新知主辦或參與的重要活動。相信這份報告日後也將成為台灣婦運歷史的見證之一。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發現新知的確做了不少事。董監事會與工作室的配合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原任的董事長顧燕翎於 1998 年底入閣台北市政府，自此將女性主義和兩性平權的意識帶入了市府公務人員訓練體系中。接任的董事長王如玄再接再勵，使得新知在千禧年來臨的前夕，能夠驕傲的回顧過去的成果。創造這些成果的最大功臣則是前任的秘書長陳美華及工作室全體同仁。沒有她們，這份報告將無內容可寫。

新知的成立

1982年，以李元貞教授為主的一群關心兩性平等的婦女朋友，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1987年11月，經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核准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設立宗旨

- ☞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 ☞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 ☞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 ☞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主要的理念和行動

新知的主要工作範疇是在參政、教育、法律、和開拓性議題等方面。針對這四個議題，均成立相應的四個小組，以研擬、執行相關的計畫和行動。以下簡單說明這四個組的行動理念和1999年的工作規劃。

一、參政組

主張唯有婦女積極參政，兩性平等才能落實在公共政策中，也才能解決存在於台灣社會各領域的性別歧視及父權機制。

主要的工作重點包括：推動有女性立場的公共政策，監督政府保障婦女權益，以及培訓婦女參政人才。

二、教育組

在校園內推動兩性平等觀念的落實，破除性別歧視的校園文化。工作重點是之一是舉辦培訓教師、民間團體、專業人員及義工的研習及座談會，並巡迴各校各地演講宣導，以使在職教師與社區工作者成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工作之種子。其它的相關工作還包括開發各式相關教材，並參與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

三、法律組

建立台灣成爲一個保障兩性平權的法治社會是主要的理念。除繼續推動民法親屬編第二和第三階段之修法工程外，並對新知起草卻被立法院冰凍多年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配合實際情況的改變進行修訂檢討，並加強推動通過立法。同時也持續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和「家事事件法」的起草工程，並推動家事法院之設立。

四、開拓性議題組

文化層面的討論與組織關係的拓展既是理念，也是推動目標。除了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的性別新聞討論之外，也積極組織女學生、女同志營隊，和對於媒體報導進行監督等。本組也同時參與其他各組議題的討論，提供開創性的意見，並發掘新的議題。

（新知在 2000 年時並增加「原住民婦女組」，有關其理念與工作進度將於下一年的「工作成果」詳加說明）

1999 年新知的主要工作成績

※經常性的工作項目

在 1999 年，新知持續過去的經常性工作，包括：

- ☞ 推動促進兩性平權之修法或立法工作。
- ☞ 「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培訓。已於 1999 年底發表當年接線成果報告。目的是在獲取相關資訊及經驗、集結女人的力量，作為修法和立法的參考。
- ☞ 針對與性別相關的社會現象及新聞時事，舉辦座談會、公聽會、發表評論，或採取行動。
- ☞ 每月定期出版《婦女新知通訊》；每兩週在網路上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
- ☞ 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此觀察團成立於 1998 年 6 月。成立後隨即進行一個月的法庭旁聽集訓，並對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進行持續性的觀察。主要是觀察法官對於結婚、離婚、子女監護權、子女交付、給付生活費用、收養等家事案件的審理過程。1999 年 3 月 24 日「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出爐。婆婆媽媽們的觀察發現，台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的問案品質、敬業精神、判決內容已較以往進步許多，但仍有四大性別盲點，包括父權式的問案態度、仍維持傳統勸合不勸離的老觀念、欠缺婚暴敏感度、以及父權觀念仍然嚴重影響監護權判決。新知並將這些意見提供法官們參考。

- ☞ 至各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社團、企業組織等，針對性別議題發表演講及座談，讓社會大眾對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有進一步的瞭解。



婦女新知基金會

※重要出版品

1. 《婦女新知通訊》(月刊)
2. 《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一向立法院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重要性
3.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版)
4. 《兩性平等教育實驗法律篇教材》—受中山國中委託編撰
5.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教材》
6. 《要孩子，也要工作》錄影帶—職場懷孕歧視防制紀錄片，以凸顯「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的重要性。
7. 《臺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

※性騷擾求助專線的設立

有鑑於臺灣的婦女關於身體自主權的意識日益高漲，對於在校園內或職場中所遭到的不受歡迎的性暗示或行動也願意積極反擊。但是卻又常常有求助無門的怨嘆。新知遂尋求企業的支持以設立專線，為受困的女性提供諮詢服務，並儘量協助她們透過公權力討回公道。以臺灣食益補公司（白蘭氏雞精）所捐贈的一百萬元為基礎，新知在 1999 年年中正式設立「性騷擾求助專線」。這是新知繼民法熱線的設立之後，另一項集結女性力量和經驗、為女性服務的重大工作成果。

性騷擾求助專線號碼：2502-8720（代表號）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中午休息一小時）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999 年新知的年度工作重點是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的立法通過和民法「夫妻財產制」的修法。此外，在新聞議題的參與上，對校園和職場性騷擾事件也著力最多。以下分別敘述新知在這些方面的工作成果。

一、推動兩性工作與家庭平權的立法和修法

1999 年是新知的「工作平等年」。主要是推動兩性在職場和家庭中，都能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與地位。

(一) 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

背景說明：

在尤美女律師等人的努力下，新知在 1990 年提出台灣第一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推法動機是要讓兩性在求職、進用、待遇及升遷上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並杜絕職場中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並訂定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母性保護條款。

實際成果：

在推動成果方面，經過十年的努力之後，我們終於在這一年迫使行政院提出官方版本，並送入立法院審議。包括新知版在內的多個版本並於該年通過立法院的一讀。（這項法案目前已改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

相關工作大事紀（月、日）：

- 01.07 至立法院遊說將「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排入議程。
- 03.04 公開檢討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兩性勞工工作平等法」草案的諸多缺失，包括排除軍公教人員的適用等。
- 03.05 聯合其他婦女團體共同召開「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前進立法院記者會」，並凸顯官方版適用門檻過高的

問題。

- 03.08 行政院開會決議，該法仍以勞工為適用對象，軍公教部分則透過修改相關法規，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為基準，增補不足之處。新知表示可以接受。
- 03.08 聯合婦女團體舉辦「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38 女人前進立法院」行動，將新知版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獲得民進黨、國民黨、和新黨三黨男、女立委的連署。
- 04.12 與立委葉菊蘭共同召開「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



1999 年大事紀

- 05.01 於台北火車站附近舉辦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街頭活動，並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
- 05.13 與立委周慧瑛共同舉辦「檢視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公聽會」，以揭露國家考試的性別歧視。
- 09.11 舉行懷孕歧視記錄片——「要孩子，也要工作」首映會
- 10.06 與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合辦為期三天的「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

(二) 推動民法親屬編夫妻所得和財產分配規定的修法

背景說明：

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而由新知和晚晴協會所推動的「新晴版」夫妻財產制則是主張「所得分配財產制」，也就是主張夫妻財產應當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同時也增訂條文，讓「家務有給」的精神獲得保障。新晴版與官方版的最大差別，是在於新晴版保留了「家務有給」和「脫產保全」條款。

實際成果：

「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在新知與晚晴協會多年的努力下，歷經法務務拒絕提出對案，立委諸公意見分歧等種種艱難處境，終於在這一年，迫使法務部提出與新晴版相同修法方向的修正案。目前官方版及新晴版都已經在立法院待審。夫妻財產制的修法工程也將是我們二千年的工作重點之一。

相關工作大事記：

- 02.23 舉辦「親密夫妻明算帳——夫妻財產制有獎徵答結果發表會」。結果顯示，婦女朋友支持家務有給與脫產保全的比例，分別高達 90.1% 和 99.2%。
- 04.14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舉辦「夫妻財產怎麼修」記者會。
- 09.10 與自由時報合辦「台北深呼吸——夫妻財產座談會」。

二、校園性騷擾的揭露與防治制度的建立

1999 年初一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的女學生主動向新知投訴，謂她本人遭指導教授性騷擾，希望新知予以協助。新知除了召開公聽會，要求北科大校方明確處理該項性騷擾事件之外，並

要求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學校當局可能的疏失。

新知在協助女學生向校方申訴的過程中，同時發現，雖然教育部過去曾經發函給學校，要求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但是許多大專院校不是未依規定設置，就是空設，卻無法運作。因此呼籲教育部應積極要求各校建立宣導、申訴和懲處的制度。以下是新知處理相關事件的其他行動紀錄：

05.26 與立委葉菊蘭，召開「小紅帽的罪與罰—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

針對北科大性騷擾疑案，體檢校方及教育部處理此事件的疏失。由婦女、女學生及人權團體組成的「小紅帽行動聯盟」，共同前往教育部，公布校方四大行政疏失，同時，也要求教育部應即組成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06.08 針對校園性騷擾內部申訴管道不良問題，組織「608 小紅帽出擊行動」到教育部抗議。

06.17 與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共同舉辦「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記者會」

這項記者會主要是發佈調查結果，並分析其中所呈現出來的意義。以下簡單說明這些結果。

在北科大事件發生後，全女聯針對 9 所大專院校的女生，發放 484 份問卷（有效問卷 482 份），調查是否知道學校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以及面臨性騷擾時，學生可能採取的態度及其求助對象。結果有高達 391 位學生不知道學校有性騷擾申訴管道（佔回卷的 81.1%）；只有 18.9% 的學生知道學校設有申訴管道。在 482 位回卷中，48 位同學表示曾在校園內遭受性騷擾。其中，24 位是遭受同學的性騷擾（佔 51.06%），10 位是遭受老師的性騷擾（佔 21.3%），而

有 13 位同學是遭受其他人士性騷擾（佔 27.7%）。至於如果遭受校園性騷擾，會採取哪些後續行動，68.4% 學生表示會透過學校管道申訴，31.6% 學生表示不會。

而在 9 所大學中，長庚醫學院和中興法商（現以改名為國立台北大學）沒有專責的性騷擾處理單位；師大則沒有明確的性騷擾處理流程。

調查結果顯示，學校對於性騷擾問題極不重視，也並未積極推動與宣傳校園性騷擾申訴制度，罔顧校園內學生安全學習的權益。

- 09.17 赴監察院陳情要求糾正北科大及追究教育部瀆職責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重大新聞事件的反應及活動參與

關於這個部分編列的原則是：

- (一) 按月編排。
- (二) 選取當月與婦女權益相關之重要新聞事件，並說明相關背景及新知的立場。
- (三) 其他新知主辦的重要活動，以及與其他婦運團體合辦之事項。

一月

◆15日 推動已久的「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均在立法院獲得通過。

1996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有關夫妻離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及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對子女親權的行使，均不再是「父、夫權獨大」，而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規定未有監護權之一方享有探視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但該權利義務落實需靠法院判決，而法院審理過程所依賴的程序法是「民事訴訟法」。過去「民事訴訟法」因離婚訴訟之主體為「夫與妻」，請求子女扶養費之訴訟主體為「子女與父」，若將子女列為離婚訴訟之共同原告，合併提起。有法官認為這是不同程序，不能合併提起，而予以駁回，須待離婚官司判決勝訴確定後，才能再以子女名義提起另一訴訟請求給付扶養費。如此，不但訴訟不經濟且浪費司法資源，更使經濟弱勢婦女疲於奔命在法院之間。新法通過後將有助於改善這種情況。

◆15日 要求國大保留第三席女性監委—發動婦女團體上陽明山「搶救張富美」

婦女團體推薦五位監委候選人中，唯一被總統接受提名的張富美，卻面臨國大否決的危機。新知與其他婦女團體遂上山聲援，要求國大保留第三席女性監委。當天下午張富美順利通過表決，當選監委。

◆21日 在1月25日台北市政府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前夕，與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對公娼緩衝二年」的共同聲明。

新知立場：婚姻與娼妓制度經常是資本主義下的父權社會犧牲女人權益和自主性的機制，因之衍生的性別壓迫與剝削也是婦女團體長久以來極力批判的對象。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也反對任何基於性別的壓迫與剝削。但是在父權的婚姻與娼妓制度還無法被真正打垮之前，我們認為婦女團體必須認真面對身處在這兩種不同體制中女性的處境，並為她們爭取更多的權利。這是新知在過去積極參與救援雛妓、推動民法修法的原因，也是今天我們支持公娼爭取緩衝的根由所在。因此，新知與其他婦女團體主張給予「公娼緩衝二年」、保障公娼基本生存權，以免公娼生計陷入困境。並要求中央儘速制訂性產業政策。

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月

◆10日 發表「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問卷調查報告」

這份問卷針對台北市府各局處股長、組長級以上的女性中階主管，共發出139份問卷，有效問卷107份。其中中階女性主管的年齡層以46至50歲最多（28.1%），學歷則以大學畢業最多（55.4%）。

調查結果顯示：

一、托育方式：36.4%的中階女主管是靠「家人照顧」協助解決6歲以下子女的托育問題。其中，交給婆婆的比例最高，有49.0%；其次是自己的媽媽，有22.4%。

二、托育花費：44%的受訪者表示，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1/4以上。

三、托育最擔心的問題：由於中階女性主管經濟狀況較佳，托育費用並不是她們最擔心的問題。她們最擔心的是「保姆或老師的教育方式」（41.0%），和「保姆或老師的素質」（19.7%）。其次是子女人身安全（12.4%）。

四、理想的托育方式：多數期望「自家附近有社區托育中心」（38.2%），其次是「市府設置員工托育中心，且名額足夠無需抽籤」（26.0%）。

五、育嬰假與產假：有高達97.5%的中階女主管知道（夫妻任一方）可以請兩年（必要時再延長一年）的育嬰假，但受訪者中只有3人請過（3.3%）。究其原因，除了有31.5%是因為育嬰假當時尚未實施外，其他主要的考量是：「怕工作中斷影響表現」（27.5%）和擔心「影響收入」（26.2%）。

新知認為，即便是比較有社會和經濟資源的市府中階女性主管，在面對家中幼兒的托育問題時，仍然充滿了無力與疲憊感。而上述包括育嬰假、托育中心等福利，也不應只是公務人員的專利，而是所有為人母、父者，都應有申請育嬰假的權利。

三月

- ◆ 3日 北市議會於2月26日通過公娼接客費率。公娼緩衝兩年政策終於生效，公娼復業。新知支持此一做法。
- ◆ 6日 承辦北市社會局委託「建立友善工作場所、杜絕職場性騷擾座談會」

◆30日 推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終於立院三讀通過，九十年元旦起，一般強暴罪將改為公訴罪。新知支持這項修正案。

背景資料：舊刑法以妨害風化罪章處罰強姦行為，但該章著重社會法益的保障，而不重視性侵害受害人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強姦屬告訴乃論的規定，經常迫使強姦受害人在加害者的逼迫下，雙方以和解收場，對受害人權益影響至鉅，同時也無法達到遏止性侵害案件發生的效果。

新知立場：為解決性侵害犯罪頻仍，並強化婦女性自主權的保障，應立即修法。並認為應重新定義性侵害案件及對於強姦犯行的認定；主張將強姦改採公訴罪，並強制加害者接受治療。

實際結果：三讀通過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重點包括：變更章名、改變強姦定義、擴大強姦樣態、強姦改公訴、夫妻強姦納入法律規範、和男性也可列為強暴客體等。

四月

◆22日 與立委葉菊蘭、李慶安和范巽綠人在立法院舉行「抗議歧視未婚媽媽，終結軍校單身條款公聽會」。

背景資料：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三所軍校，首次加入大學聯招，但在招生資格中卻限制「未婚媽媽不得報考」。

新知立場：軍校招生規定不但反映出國防部將未婚懷孕的後續責任完全推給女方的性別盲點，也透過剝奪受教權的規定，繼續強化我們社會對於未婚媽媽的污名與歧視，應當徹底檢討。

五月

- ◆ 8日 「誰該做家事？—小學生眼中的家務分工」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出爐，並演出「牽手觀音媽」行動劇，以揭露母親「蠟燭兩頭燒」及家務無給的不公平處境。



- ◆ 11日 婦運、社運團體連署聲明，要求將「1/3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新知立場：「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已經落後政治現實，我們具體建議國大將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中央民代女性當選名額之相關規定修改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 16日 發表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催生聲明

新知立場：「兩性共治」是 21 世紀的全球趨勢。我們看膩了男人間的政治權謀鬥爭，更不願意國家領導位置永遠被男人霸佔。讓我們「換性別做做看」！

- ◆ 16日 舉行「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

地點：台北火車站前，共吸引 1193 位具有投票資格的

民眾參與。

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為：呂秀蓮（262 票）、陳文茜（204 票）、謝啓大（163 票）、王清峰（118 票）、李鍾桂（97 票）、殷琪（88 票）。

◆28 日 承辦教育部委託之「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暨義工培訓營」

六月

◆6 日 與美商 Mary Kay 化妝品公司共同舉辦「為女性快樂起跑」公益活動。該公司捐款新知 30 萬元。

◆14 日 承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兩性平等親職教育講座」

◆19 日 新知工作人員參加在挪威舉行的「跨領域國際婦女會議」(Women's World 99)

◆24 日 景美中學女學生在軍史館遭姦殺

新知發佈緊急聲明，要求強化公共安全維護，保障女學生學習權益。並於 7 月 1 日發起「女人連線反軍人強暴」抗議活動，指出女學生在公共教育場所之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並要求國防部積極檢討軍中性騷擾申訴管道。

◆28 日 參與秉宏文教基金會、台權會「給我兒童局」記者會，要求國家整合保護兒童的資源及力量。

七月

◆24 日 參與「公民廢國大」大遊行

◆30 日 與台灣食益補公司合辦西門町「雞精變基金，拒絕性騷擾」街頭義賣，義賣所得 15,250 元捐款給新知。該公

司並捐贈一百萬元給新知做為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

八月

- ◆ 7日 於木柵動物園舉行「催生親子廁所」記者會
公廁規劃設計長期忽略女性、小孩子與弱勢者的需求。政府除應率先示範增建女廁、親子廁所，改善無障礙廁所之外，更應以積極的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業者比照興建。此外，在父親節前夕舉辦該活動，亦在於鼓勵「讓爸爸也可以帶孩子嘸嘸樂」。
- ◆ 28日 舉辦「婦女團體看戰爭」座談會
- ◆ 31日 安排 Committee for Asia Women (CAW) 的代表參訪新知及女書店

九月

- ◆ 4日 舉行「抗議國代封殺 1/4 入憲記者會」
- ◆ 10日 舉行「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發表會



這是國內第一本針對兒童設計的漫畫版反性騷擾教材。第一刷 5 萬本，一天之內就被索取一空！目前仍是新知出版的刊物中最暢銷的，迄今已發行 13 萬冊。

◆11 日 舉行「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記錄片首映會

拍攝緣起：今年五月，基金會接獲兩起個案的申訴電話，並為此召開一個公聽會，公布了 (02) 2502-8715 (新) 懷孕歧視申訴專線。兩天之內就接到 20 多通申訴電話。目前幾乎每天都會接到數通求助電話。爲了將這些故事記錄下來，讓更多人認知到懷孕歧視的真實存在。新知於是決定拍攝紀錄片，並委託全景傳播基金會展開訪談與拍攝工作。

◆21 日 921 大地震，震驚全台！

10 月 8 日新知發聲：省思「婦女團體在災後重建中的角色」(淡水河電台訪問，由當時的新知董事長王如玄主講)

十月

◆14 日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28 日 聯合婦女團體抗議郵政總局招募歧視

今年郵政總局舉辦的郵政人員特考，預估錄取 500 名郵務士，卻只規劃錄取 41 名女性。16 個婦女團體聯袂至郵政總局門口抗議公部門招考性別歧視！並於 11 月 11 日和其他婦女團體共同赴監院要求糾正違憲的政府行政機關。

十一月

◆20 日 「台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新鮮出爐！

這是台灣第一本由婦女團體推出，以女性爲主體的年曆手冊。

十二月

◆1日 「女人放送頭」——新知廣播節目開播

每星期三早上 10:30~12:00，在 FM95.1 及 98.5 寶島新聲 TNT 電台固定播出。由新知工作人員出任主持人。

◆3-6日 工作人員訪問香港新婦女協進會

◆13-31日 發表「男男女女看大選」——總統大選民調之性別分析報告

◆16日 參與全民抗愛滋園遊會

◆20日 提出「1999 台灣女權報告」撰寫計畫

回顧 1995-1999 年以來台灣婦女權益保障的進展，並深刻檢討國內婦女人權保障的缺失及應改善之處，以做為未來政府部門施政的參考。這份報告已於 2000 年 4 月出版。

《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

針對人身安全、家庭、教育、工作、參政、生殖自主分別提出回顧與檢討

全書 136 頁，每本定價 200 元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叢書

逃家系列：

-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 100 元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 100 元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 150 元

騷動系列：

- 騷動（一）《男人造反，反了嗎？》（缺書）
 騷動（二）《離家出走：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
 權之運動報告》 150 元
 騷動（三）《誰的親密 什麼關係》 150 元
 騷動（四）《男人造反，反了嗎？》 150 元
 騷動（五）《公娼失業 婦運旁觀》 150 元

其他出版品：

- 《愛要怎麼做》 100 元
 《1999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 100 元
 《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 200 元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贊助印製，免費索取
 《婦女新知通訊合訂本》，1-12 卷
 全套 5000 元，單本 400-700 元
 《要孩子，也要工作》錄影帶 每卷 200 元

新知需要您的支持！
歡迎您加入——
推動兩性平權的行列！

- 一、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 12 期，共 400 元。
- 二、成為新知認養人：每年 2000 元認養金額（將開立免稅收據）。除可收到一年份《婦女新知通訊》，並可以認養人優惠價，參與新知每月舉辦的「女性進修課程」。
- 三、捐款贊助新知：任何小額捐款都歡迎。捐款 2000 元以上，除免費贈閱一年份《婦女新知通訊》以外（將依捐款額度延長贈閱期數），並享有和認養人相同之權利。所有捐款金額將開具免稅收據。

如果您願意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捐助新知，可以用劃撥方式（帳號 1171-3774，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或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